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
股份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6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或其持有权益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9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10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1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特尔佳、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企业、创通嘉里、合伙企业	指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通投资	指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智盈 9 号	指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创通 1 号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创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云南国际信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创通实业	指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嘉里资产	指	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嘉信	指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银钜鑫	指	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合伙协议》	指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0,913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636%）的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创通嘉里、创通投资、智盈 9 号、创通实业属于一致行动人。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宗敏）
认缴出资额	75,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XKJ1R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36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是否备案为私募基金	是
私募基金名称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编号	SM1160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9284
私募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通讯方式	0755-23989222

创通嘉里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出资 方式	合伙人性质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00	14.398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浙银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3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63.991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00	10.79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蔡婉婷	8,100	10.798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10	100.00%	--	--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创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 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410-3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5WR79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6 年 5 月 18 日止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连宗敏认缴出资额 19,000 万元，出资比例 95% 林宁莹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 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4 号楼 2410-3
通讯方式	0755-2398922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宗敏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智盈 9 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 9 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资产管理安	根据《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 9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排的主要内容	智盈 9 号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智盈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之信托资金，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初始认购资金为 30,000 万元。
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	信托
信托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	根据《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 9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创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等相关协议，创通投资、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蔡婉婷作为一般委托人认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创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间级委托人，当前一般委托人和中间级委托人份额比例为 84.01:15.99。
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元/年）	900,000.00
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信托利益全部向受益人分配，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利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支付本信托项下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信托合同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后，剩余全部信托财产分配给受益人，受益人享有全部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
合同签订的时间	2017 年 01 月 18 日
合同的期限及变更	信托期限为 36 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到期终止日为信托成立日起届满 36 个月的对应日。
终止的条件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
其他特别条款	经全体受益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信托期限。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之日，如遇上证券停牌不可变现，则信托计划延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创通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 2209
法定代表人	连宗敏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XFF5K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开发；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蔡婉婷出资比例为30%、广东嘉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209
通讯方式	0755-2398922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连宗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连宗敏女士。详情请参见信息披露人的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一节”第二部分内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创通嘉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通投资，连宗敏女士为创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创通嘉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创通嘉里的主要负责人，连宗敏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连宗敏	女	中国	44162119880816****	中国深圳	中国香港

连宗敏女士任职的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
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
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领域、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开发；生物与医药、化工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民用核能技术开发。
深圳市百富新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仓储；国际货运代理；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中连威纳(深圳)冷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仓储物流服务(除危险品)；代理报关、报检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肉类(含禽类)、水产品、乳制品、蔬菜、水果、初加工食品原材料和调料、厨房用品及设备、日用百货的采购、包装、运输、储存、批发、零售和网上零售及售后服务；冷冻、冷藏、恒温的仓储运输和物流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优化管理，对自身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拟直接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000,913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63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创通嘉里根据其内部规则约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开展交易。

2019 年 6 月 19 日，创通投资根据其内部规则约定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作出相关决议，同意开展本次交易。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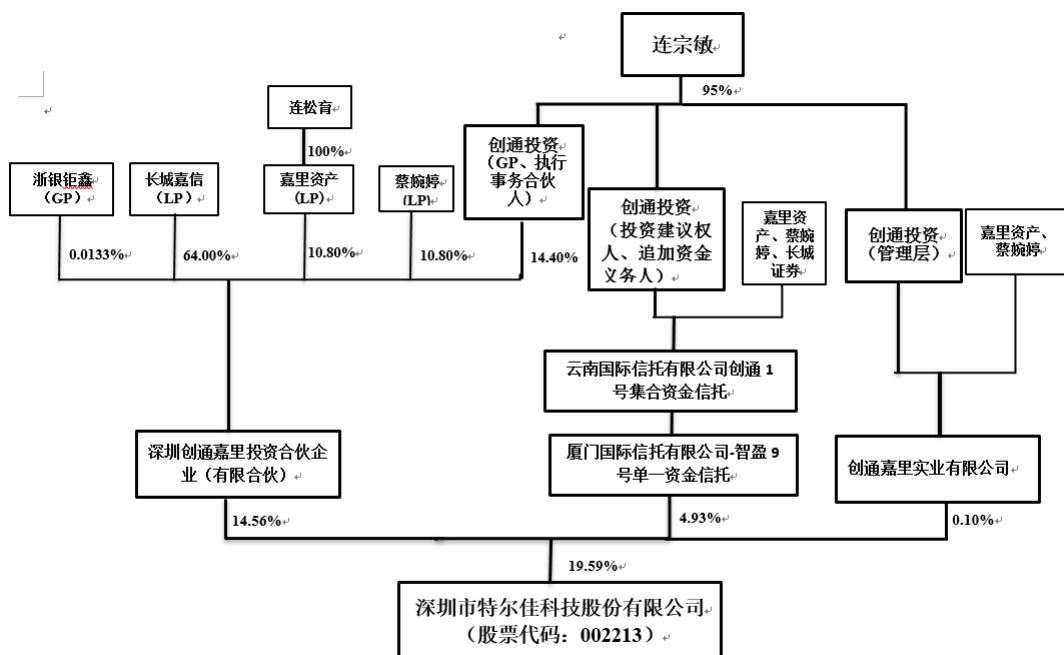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创通嘉里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0,913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563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创通嘉里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913	14.5636%	0	0
智盈 9 号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45,602	4.9250%	10,145,602	4.9250%
创通实业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400	0.1046%	215,400	0.1046%
创通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0,000,913	14.5636%
合计	-	-	40,361,915	19.5932%	40,361,915	19.5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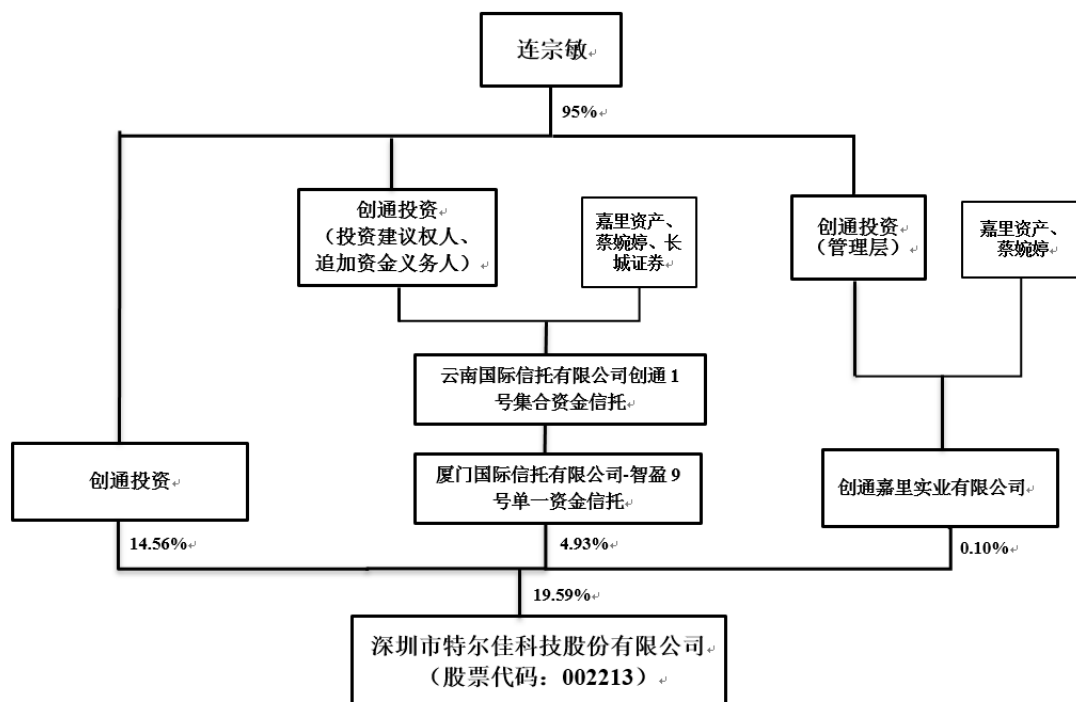
上述股份转让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的股份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与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创通嘉里与创通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213，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4722471U，注册资本为 20,600.00 万元。

2、卖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拥有目标公司的 30,000,913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4.5636%。

3、买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系卖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4、买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卖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30,000,913 股（以下称“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4.5636%（以下称“本次股份转让”），目标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制定本次股份转让所依据的条款。

因此，基于本协议中相互陈述、保证、约定和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卖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3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XKJ1R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宗敏】**）

乙方：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4号楼24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5WR79

法定代表人：连宗敏

（二）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双方同意，在股份过户时，卖方应向买方转让，买方应向卖方受让目标股份及其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三）股份转让价款

1、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26】**元/股，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780,023,738】**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买方应分期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1）买方在股份过户之日（定义见下文）前**【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卖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200,000,000】**元。

（2）买方在股份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向卖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580,023,738】**元。

（四）股份过户

在以下条件均已满足或由有权一方豁免之日或是由本协议双方同意的时间或日期（以下简称“**股份过户之日**”），双方应共同到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的手续：

1、本协议已生效；

- 2、交易所已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 3、目标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且登记结算公司已出具相应的确认文件；
- 4、与双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五） 陈述与保证

1、 卖方在此向买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卖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旦为卖方签署，就成为一项合法、有效、对卖方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的协议。

（2） 卖方对目标股份持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卖方有权向买方转让目标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股份中的 30,000,900 股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质押给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卖方将在办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解除目标股份的质押。

（3） 在本协议生效后，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目标股份过户手续。

（4） 卖方承诺并保证，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买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旦为买方签署，就成为一项合法、有效、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和执行力的协议。

（2） 为使本次股份转让得以完成，在本协议签署后，买方将及时提供相关

文件，并协助卖方及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相关手续。

(3) 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3、双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过户之日期间，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目标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交易有重大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的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等），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六) 费用及税项

1、与本协议和其项下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应由费用发生方承担。

2、本协议双方应负责支付各自因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及履行而产生的其它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

(七) 生效和其它

1、生效

本协议应于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完整协议

对于本协议未包括的事项（若有），双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这些补充协议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就本协议的标的在双方之间构成了一个完整协议，其效力优于先前双方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商、意向的表示或与此有关的理解。先前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无论是口头或是书面或其它方式的所有文件、承诺及协议特此取消，并且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3、文本和语言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6）份，双方各持壹（1）份，其余用于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所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创通嘉里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0,9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质押给长城嘉信。创通嘉里将在办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解除上述质押。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之日起的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特尔佳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关于信息披露人的其他相关信息可参见信息披露人一致行动人创通投资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连宗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 一、创通嘉里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创通嘉里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路卓越时代广场 3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股票性质：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0,000,913 股</u> 持股比例： <u>14.563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 股票性质：无 变动后持股数量：0 变动后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30,000,913 股 变动比例：14.5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涉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涉及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涉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连宗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